**沈阳市博士后在站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后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技术职务 |  | 从事专业 |  |
| 博士后手机号 |  | Email |  |
| 进站前所在单位 |  |
| 博士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流动站单位 |  | 流动站名称 |  |
| 科研项目名称 |  | 项目来源 |  |
| 工作站（基地）单位 |  | 预计在站时间 |  |
| 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达到经济指标 | 产 量（ ） | 产 值（万元） | 税 收（万元） | 利 润（万元） | 创 汇（万美元） |
|  |  |  |  |  |
| 经费申请单位账户信 息 | 单位全称 | 开户行 | 账 号 |
|  |  |  |
| 单位博士后工作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简介：（主要包括：1.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2.拟采取的研究方法；3.预期目标成果，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 |
| 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承诺书我单位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申请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博士后在站资助”，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者情况履行了初审程序，对申报者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1. 申报人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 申报人无廉洁自律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法涉诉和违法违纪情况，能够遵守公序良俗。
3.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是、准确、有效。
4. “博士后进站资助”按年度拨付设站单位后，获资助的博士后对资助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我单位按照博士后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据实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流或改变资金用途。如遇“被撤销设站（基地）资格”情况，博士后进站资助当年停发。
5.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发现申报人出现失实、失信、违纪违法情况，我单位与申报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博士后签字： 年 月 日 |
| 区县（市）人社部门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 |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区县人社、市人社）留存，请按照表格样式双面打印或复印，不得加页。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表**